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

7.1%優先票據

(債券代號：44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合作意向協議**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各自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合作意向協議

(「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可能交易」)。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非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

合作意向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作別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約方概無議定可能交易之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傑泰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協鑫新能源的11,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8%。可能交易完成(若落實及完成)將會：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保利協鑫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及
- b. 導致協鑫新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買方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可能交易。有關可能交易之討論尚處於初步探索階段，而其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協鑫新能源之股份提出要約。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或協鑫新能源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每月進度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協鑫新能源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為止。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將於適時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協鑫新能源之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9,073,715,441股股份；及(ii)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為541,782,318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並無擁有可兌換為或轉換為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開始。

謹此提醒協鑫新能源及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協鑫新能源有關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恢復買賣

分別應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要求，保利協鑫股份(股份代號：3800)、協鑫新能源股份(股份代號：451)及協鑫新能源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債券代號：4410)〔票據〕已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

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已申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保利協鑫股份、協鑫新能源股份及票據買賣。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保利協鑫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

協鑫新能源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保利協鑫及潛在買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保利協鑫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